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0,224	72,709
銷售成本		<u>(31,686)</u>	<u>(40,792)</u>
毛利		28,538	31,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409	1,9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84)	(4,797)
行政開支		(20,683)	(24,467)
其他開支		(179)	(99)
融資成本		<u>(126)</u>	<u>(92)</u>
除稅前溢利	6	1,875	4,413
所得稅開支	7	<u>(2,437)</u>	<u>(4,383)</u>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u>(562)</u></u>	<u><u>3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u>(0.070)</u></u>	<u><u>0.004</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u>(562)</u>	<u>30</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u>(1,048)</u>	<u>7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1,048)</u>	<u>731</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10)</u>	<u>76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28	76,137
使用權資產		21,420	22,642
遞延稅項資產		955	–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238	4,128
商譽		4,087	4,087
		<u>115,428</u>	<u>106,994</u>
流動資產			
存貨		66,991	66,608
生物資產		–	–
貿易應收款項	10	1,240	2,1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99	5,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40	93,719
		<u>163,470</u>	<u>168,133</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449	5,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79	7,782
應付稅項		1,423	3,087
租賃負債		873	612
		<u>22,924</u>	<u>17,112</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u>140,546</u>	<u>151,0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5,974</u>	<u>258,015</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25	2,095
遞延收入	304	326
租賃負債	1,080	1,51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9	3,940
	<hr/>	<hr/>
資產淨值	252,465	254,075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74	674
儲備	251,791	253,401
	<hr/>	<hr/>
權益總額	252,465	254,075
	<hr/> <hr/>	<hr/> <hr/>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法定	匯兌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金	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93	13,746	(5,562)	100,112	250,642
年內溢利	-	-	-	-	-	30	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731	-	7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31	30	76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51	-	(451)	-
股東注資	-	-	2,672	-	-	-	2,6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674</b>	<b>141,579*</b>	<b>2,765*</b>	<b>14,197*</b>	<b>(4,831)*</b>	<b>99,691*</b>	<b>254,075</b>
年內虧損	-	-	-	-	-	(562)	(5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	-	-	-	(1,048)	-	(1,04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048)	(562)	(1,61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677	-	(67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74</b>	<b>141,579*</b>	<b>2,765*</b>	<b>14,874*</b>	<b>(5,879)*</b>	<b>98,452*</b>	<b>252,465</b>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51,79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3,401,000元)。

## 1. 公司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3.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瞭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參數與一個重要過程而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方能被視為一項業務。在並未包含所有創造收益所需的參數及過程的情況下，業務亦可存續。該等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具備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生收益進行的評估，相反，重點放在已取得參數及已取得重要過程能否共同對創造收益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收窄收益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本提供有關評估已取得過程是否屬重大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提前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的財務報告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暫時性補救措施，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疫情影響，出租人寬減本集團辦公室大樓租賃的部分每月租賃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該修訂本，並選擇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因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優惠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由於租金優惠所導致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107,000元，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將其作為浮動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均為取決因素。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收購萬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主要營運決策者改變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致使本集團於年內對可呈報分部的呈列作出修訂。資分配至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葡萄酒生產及(ii)烈酒生產。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一致，除利息收入及企業收入／(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0,224	72,709	-	-	60,224	72,709
其他收入	1,148	929	571	-	1,719	929
	<u>61,372</u>	<u>73,638</u>	<u>571</u>	<u>-</u>	<u>61,943</u>	<u>73,638</u>
分部業績	<u>8,250</u>	<u>13,822</u>	<u>(1,245)</u>	<u>(316)</u>	<u>7,005</u>	<u>13,506</u>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95	132
利息收入					595	8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820)	(10,115)
除稅前溢利					<u>1,875</u>	<u>4,413</u>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8,152	168,834	28,053	12,088	186,205	180,92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2,693	94,205
資產總值					278,898	275,127
分部負債	(14,259)	(15,005)	(7,983)	(133)	(22,242)	(15,13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191)	(5,914)
負債總額					(26,433)	(21,052)

#### 地區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中國內地	59,800	71,558
其他司法權區	424	1,151
	60,224	72,709

年內，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產生自葡萄酒生產分部。該等客戶各自所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6,683	不適用*
客戶2	12,616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35,328

\* 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因其於年內的各自貢獻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貨品	<u>60,224</u>	<u>72,709</u>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報告期末某一時間點確認。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595	890
政府補助*	1,401	543
出租人授予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107	-
其他	<u>94</u>	<u>267</u>
	<u>2,197</u>	<u>1,700</u>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212	191
外匯變動淨額	<u>-</u>	<u>60</u>
	<u>212</u>	<u>25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2,409</u>	<u>1,951</u>

\* 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吸引海外投資、推廣葡萄酒業、支持農業發展及穩定就業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已收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6,394	24,7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570	10,760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057	1,6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1,461
	<u>12,627</u>	<u>13,8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52	10,356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22)	(46)
減：已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270)	(262)
	<u>9,860</u>	<u>10,04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9	1,353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319)	(316)
	<u>1,630</u>	<u>1,03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3	719
核數師薪酬	1,277	1,226
存貨撇銷*	95	55
於採收日期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331	1,016
出售租賃用地項目虧損	108	—
匯兌差額淨值	22	(60)
	<u>22</u>	<u>(60)</u>

\* 以上項目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從事農業經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果樹栽培所得溢利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須待中國地方稅務部門對該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年度審閱，方可作實，且有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3,382	4,9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	15
遞延稅項	(925)	(53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437</u>	<u>4,383</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人民幣56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00元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於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作出調整。

## 1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226	2,1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	44
減值		—*	—*
貿易應收款項	(i)	<u>1,240</u>	<u>2,173</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本集團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除網上銷售客戶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u>1,240</u>	<u>2,173</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800	1,628
31至90天	4,649	3,934
91天至1年	<u>-</u>	<u>69</u>
	<u>5,449</u>	<u>5,63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前三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2.3萬億元<sup>1</sup>，較上年同期增長0.7%。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肆虐，為中國國內經濟發展帶來嚴峻的挑戰，生產活動逼不得已停滯，對國內生產總值帶來負面影響。由於中國當局就COVID-19實施大規模及嚴格的管控措施，迅速而有效地控制疫情，下半年的生產活動和其他經濟活動逐步恢復，經濟回復增長。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至人民幣32,831元<sup>2</sup>，同比增長2.8%，較第一季度增長0.8%。中國前三季度的經濟增長成功由負轉正。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對中國葡萄酒市場造成顯著衝擊。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有關全國葡萄酒產量的數據，二零二零年前三季全國葡萄酒產量為20.8萬千升<sup>3</sup>，同比下降23.5%，但總體情況比起上半年有所改善。根據中國酒業協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公佈的一至十月全國規模以上的企業產量數據，國產葡萄酒為三大酒類產品中唯一實現正增長的酒類產品。儘管葡萄酒市場上半年受宏觀環境等因素影響出現產量及銷量下跌的情況，隨著疫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受到控制，居民逐步回復正常生活；國內消費、餐飲與商業聚會場合亦日漸恢復疫情前水平，為國內葡萄酒的消費帶來復甦期。整個葡萄酒行業面對的利好因素包括：餐飲收入增速於十月首次轉正、市場銷售持續回暖，以及推廣及商業活動回復等。長遠而言，葡萄酒行業仍相當具發展潛力。中國現時為全球葡萄酒第五大消費國，以及亞洲第一大消費國，但由於中國葡萄酒人均消費量仍遠低於世界平均消費量，中國葡萄酒消費仍具增長的空間。隨著對酒類需求多元化、消費模式的轉變以及公眾對健康意識的提高，

<sup>1</sup>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10/t20201020\\_1794939.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10/t20201020_1794939.html)

<sup>2</sup>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10/t20201019\\_1794598.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10/t20201019_1794598.html)

<sup>3</sup> <https://www.winesinfo.com/html/2020/10/12-83784.html>

消費者對葡萄酒的需求不再只限於商務等正式場合，在餐飲及悠閒娛樂等非正式場合中亦漸趨普遍。品嚐葡萄酒的文化仍在國內各地慢慢培養中，故葡萄酒消費於長期而言仍具平穩增長的空間。

二零二一年為《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第一年，中國政府計劃推進區域協調發展和新型城鎮化，使相鄰區域、相似品類之間良性競爭，在競爭中求合作，同時合作中有競爭，這有助於酒類產品的差異化以及提升核心競爭力；中國酒業協會亦發出《中國酒業「十四五」發展指導意見》，旨在提倡葡萄酒種釀融合的推進、加大對葡萄酒行業金融信貸扶持力度、建立完善農貸風險轉移和補償機制、加大對國產龍頭葡萄酒企業的貸款支持以及推進中國葡萄酒產業發展等。另外，中國酒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開始實施《釀酒葡萄》及《橡木桶》兩項團體標準，以統一中國釀製葡萄酒技術指標和檢驗規範，對釀製葡萄酒質量以及葡萄原料質量提供明確的評價準則。同時，在中國酒業協會國家級評酒委員年會上，中國酒業協會發佈了《葡萄酒產區標準》，旨在對中國葡萄酒的產區標準作明確定義，從而推動中國葡萄酒行業健康發展，大量中小型企業因不再符合相應標準而被迫退出市場。《賀蘭山東麓葡萄酒技術標準體系》地方標準亦於二零二零年發行，是目前國內葡萄酒領域首個針對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而建立的全產業鏈技術標準體系，帶領行業往新的方向發展。近年來，酒業行業主要規範老酒市場，實施了《年份酒》團體標準、構建葡萄酒中國鑒評體系、以及開展了針對進口葡萄酒進行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從而維護公平貿易秩序，釋放內需潛力，對國產葡萄酒將帶來正面的影響。大型企業，特別是釀酒葡萄種植者，為適應市場致力提供高品質葡萄酒生產、物流及銷售。上述政策將使有能力適應業務的企業受益，並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

就本集團財務表現而言，二零二零年全年的毛利下跌10.6%，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銷售活動停滯，導致葡萄酒第一季銷售下降。於疫情期間，國內的群體性聚餐大幅減少，葡萄酒的消費急速下降，曾為本集團短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隨著疫情漸趨穩定，葡萄酒的銷售情況顯著好轉。加上憑著本集團積極的銷售策略，本集團於下半年的銷售業績有所改善。本集團現時仍在積極探索不同方式以拓展其市場及分銷管道。於去年年底，本集團已與數個線下分銷商簽訂合作協議，以增加分銷管道，本集團現時亦繼續積極尋求與山西地區的



線下分銷商的合作，以達到分散銷售風險的效果。隨著疫情逐步受到控制，下半年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亦得到改善，在行業中亦有較為突出的表現。中長期而言，管理層計劃繼續透過增加分銷管道以提高市場覆蓋率。本集團將因應市場變化，積極拓展多樣化的銷售管道以及著重對品牌的宣傳以提升市場認知度，同時提高產品性價比及建立清晰的市場定位，使得我們與更多消費者有良好的互動並加強推廣我們的產品的力度。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了對萬浩亞洲有限公司(「萬浩亞洲」)的全部股權收購。萬浩亞洲擁有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福建省釀製威士忌及金酒。年初生產工廠建設工程前期的進度因受疫情負面影響而延誤，目前則正處於積極籌備的建設階段，其中於二零二零年金酒的樣本已按照計劃初步釀製完成，將爭取於二零二一年把金酒產品推出市場。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繼續受惠於現有的銷售網絡以及豐富的酒類飲料釀製經驗，並預計是次收購將對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產生協同作用，並奠下本集團進軍烈酒行業的的基礎，使酒類業務趨向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

展望二零二一年，我們相信隨著新冠肺炎疫苗的誕生，配合強大的醫學檢測，疫情有望得以逐漸消退，使國內總體經濟將回復以往的正常發展，並為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量帶來可觀的增長。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注重提升產品品質以及消費者對產品的滿意度，並維持本集團的葡萄酒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加強建立銷售網絡，並製作出別樹一格的高質素葡萄酒產品，致力建立競爭優勢，在同業中脫穎而出，並透過拓展多元化業務分散風險和創造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5百萬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二零財年售出780,000瓶酒，而二零一九財年則為1,097,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66.3元上升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77.2元，原因是較高售價的高端級別葡萄酒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按分銷渠道劃分的銷售分析：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銷商	51.8	62.2
線上	4.8	5.0
零售	3.6	5.5
總計	<u>60.2</u>	<u>72.7</u>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分析：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高端級別	40.1	46.9
入門級別	20.1	25.8
總計	<u>60.2</u>	<u>72.7</u>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4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或22.3%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的銷售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或10.6%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原因是上述銷售減少。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43.9%輕微上升至二零二零財年的47.4%，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高端級別葡萄酒銷量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23.5%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年已收取政府補貼人民幣0.6百萬元予烈酒生產業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68.5%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山西省分銷策略變動後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或15.5%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原因是並無二零一九財年作出股份付款人民幣2.7百萬元作為若干管理人員的薪酬，使員工成本減少。

##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並無產生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融資成本。人民幣126,000元入賬為解除租賃負債貼現產生的融資成本(二零一九財年：人民幣92,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44.4%至二零二零財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減少。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錄得二零二零財年年內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而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30,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威士忌及金酒生產業務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0.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3.7百萬元減少3.1%。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人民幣76.7百萬元及2.1百萬美元以及若干少量港元及歐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百萬元及3.1百萬美元以及若干少量港元及歐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信貸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下文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業務進度

#### (1) 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與選定分銷商合作進行銷售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加強下列各項的營銷及推廣力度(其中包括)：(i)與媒體舉辦的營銷活動(例如葡萄酒搭配晚餐)；(ii)網絡及移動社交媒體博客及營銷活動；(iii)互聯網營銷活動；及(iv)營銷部門行政費用。

由於山東省的分銷策略有重大變動，我們已於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新冠疫情緩和時投入額外銷售及營銷活動力度。特別是，我們已組織酒莊旅行團、品酒活動及向消費者分派禮物及紀念品作建立品牌之用。我們認為銷售下跌的情況有所改善，乃由於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的營銷力度及銷售大幅趕及至人民幣40.6百萬元(二零一九財年下半年：人民幣43.2百萬元)。

#### (2) 提高釀酒能力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2%或約人民幣5.0百萬元，以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即建造釀酒廠(包括建成綠地及景觀美化)。
-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1%或約人民幣2.7百萬元，以作為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公用事業開支)。

經管理層審慎考慮後，認為提高釀酒能力的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策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提及，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釀酒廠建設，以便於福建省的威士忌及金酒生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7.6百萬元予工廠建設及收購生產設備。

## 發行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3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用途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時間 (附註2)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原有分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	15,000	-	15,000	-	-	-	-
為寧夏釀酒廠二期 採購廠房及設備	6,800	-	6,800	-	-	-	-
寧夏釀酒廠一期的 初步生產成本	6,700	5,000	1,700	1,700	1,70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00	2,250	750	750	750	-	-
一般營運資金	1,598	1,198	400	400	400	-	-
釀酒廠建設(定義見 下文附註(1))	-	-	-	21,800	7,545	14,255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前
	<u>33,098</u>	<u>8,448</u>	<u>24,650</u>	<u>24,650</u>	<u>10,395</u>	<u>14,255</u>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公告」)所提及，董事會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釀酒廠建設，以便於福建省的威士忌及金酒生產(「釀酒廠」)。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業務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以及市場狀況。

## 新冠病毒的影響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通過專注於改善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和優化其運營支出，確保其短期流動性充足。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並未預見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並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其正常運營，但將繼續評估各種措施以保存現金並按情況適當地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二零二零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年：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以及上述於威士忌及金酒生產業務的潛在投資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二零二零財年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止期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 報告日期後事件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且界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而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事宜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業績，並信納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